**附件2**

**甘肃省图书馆学会优秀个人会员、优秀**

**学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**

甘肃省图书馆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为表彰在图书馆事业中做出成绩的学会个人会员和学会工作者，树立典型，引导学会工作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：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及其分支机构、各市（州）图书馆学会及其分支机构、县（区）图书馆学会所辖的甘肃学会会员和所属学会工作者（包括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）。

二、评选时间：每届评选1次，换届年评选。申报的事迹应在前后换届年之间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三、评选名额：优秀会员候选人的名额原则上占各单位个人会员总数的10%；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候选人名额原则上每次每个地方学会限报1名。

四、评选原则：注重业绩，坚持标准，公开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个人会员

1．有3年以上学会会龄；

2．热爱祖国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助人为乐，遵纪守法；

3．热爱图书馆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奋工作，恪尽职守；

4．不断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在理论研究、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；

5．认真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及有关公益事业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优秀学会工作者

1．学会会员，从事学会工作3年以上；

2．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精神；

3．热爱学会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结合实际，积极为会员、图书馆工作者策划、举办活动，并取得好成绩。工作中富有创新意识和服务奉献精神；

4．以会员为本，维护会员权益，为会员排忧解难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学会个人会员及学会工作者做出的成绩，按照评选条件，填写有关《申报表》向学会申报推荐；

(二)学会秘书处首先对被推荐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然后根据其业绩，向常务理事会提交推荐名单；

(三)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表彰办法：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对获得优秀会员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称号的个人，在学会年会上宣布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 甘肃省图书馆学会

 2019年6月10日